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1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（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
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
定本实施细则。
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
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
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第二章人员组成
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
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
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
生。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
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
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
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（二）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
审核；
（三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建议；
（四）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；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
议决定。
第四章决策程序
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
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
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第十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
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
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
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
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
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
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会议，
并于会议前三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
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
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
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
主持。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
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
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；
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，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提名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，若
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，该事项应直
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
员列席会议。
第十五条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
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
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
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4
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
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
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
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执行̰䄀日
执
θ
及十一条